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领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6号

广东领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7325574H）：

报来的《广东领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搬迁至中山市南区兴福路6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32.171"，北纬22°27'52.889"）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广东领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4054.04平方米；该项目搬迁扩建后主要从事金属家具、木制家具、金属餐具及器皿、配件等制造，年产线材类产品（碗篮、油炸篮、烤架等）190万套、板管类产品（果蔬架、展架、体育器材等）8万套、不锈钢类产品（佐料枪）5万套、铝制类产品（家具制品、汽车周边配件等）2.4万件、金属展示架（商超货架、陈列柜、手机柜、灯箱等）15万套、木制展示柜（靠墙柜、储物柜、收银台、体验桌凳等）1万套、亚克力工艺产品（化妆品陈列托盘、手机支架等）10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

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设备运转的洗涤水及进出施工场地车辆的清洗水等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的区域在夜间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包括宿舍）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机械设备运转的洗涤水及进出施工场地车辆的清洗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车辆清洗，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00 吨/年，生产废水 34408.91 吨/年（除油废液 563.4 吨/年、陶化废液 225.6 吨/年、清洗废水 27270.2 吨/年、喷漆水帘柜废水 84.24 吨/年、印刷清洗废水 216 吨/年、喷漆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 18 吨/年、浓水 5845.9 吨/年、除尘水帘柜废水 185.28 吨/年、喷枪清洗废水 0.29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扩建后，厂房一营运

期排放尼龙浸粉线浸粉后固化工序及固化燃天然气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尼龙浸粉线除油槽燃天然气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预热炉燃天然气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静电喷粉线喷粉后固化工序及固化燃天然气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总VOCs、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静电喷粉线除油槽燃天然气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下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抛光、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尼龙浸粉线筛粉工序废气(颗粒物)、尼龙浸粉线浸粉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静电喷粉线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组装工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砂房营运期排放喷砂工序废气(颗粒物);厂房三营运期排放静电喷粉线喷粉后固化工序及固化燃天然气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静电喷粉线除油槽燃天然气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激光开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静电喷粉线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木材开料、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喷漆工序废气(总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晾干工序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压板、封边、丝印及其后烘干工序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亚克力粘合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亚克力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亚克力抛光工序废气(颗

颗粒物、臭气浓度)、金属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污水处理站运营期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厂房一:

尼龙浸粉线浸粉后固化工序及固化燃天然气废气中 T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尼龙浸粉线除油槽燃天然气废气、预热炉燃天然气废气、静电喷粉线除油槽燃天然气废气、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静电喷粉线喷粉后固化工序及固化燃天然气废气中 T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II时段)VOCs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下料工序废气、抛光、打磨工序废气、尼龙浸粉线筛粉工序废气、静电喷粉线喷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机加工工序废气、组装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尼龙浸粉线浸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砂房:

喷砂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厂房三：

静电喷粉线喷粉后固化工序及固化燃天然气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II 时段）VOCs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静电喷粉线除油槽燃天然气废气、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激光开料工序废气、木材开料、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静电喷粉线喷粉工序废气、金属打磨工序废气、抛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喷漆工序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

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II时段)VOCs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晾干工序废气中总VOCs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II时段)VOCs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压板、封边、丝印及其后烘干工序废气中总VOCs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II时段平版印刷)VOCs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II时段)VOCs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亚克力粘合工序废气中TVOC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

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亚克力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机加工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亚克力抛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扩建后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金属生产废料(含生产边角料、地面沉降的金属颗粒物)、清洗干净的脱脂剂/活化剂/陶化剂包装桶(清洗母液回用于除油陶化工序)、水帘除尘金属沉渣、布袋及滤芯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沉降的粉尘、布袋收集的木质粉尘及亚克力粉尘、水帘除尘亚克力沉渣、一般包装废物、废滤芯、废布袋、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砂/废RO膜/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废水性漆桶、废油墨桶、废漆渣、废过滤材质、废网版、废饱和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盐雾试验废液、废UV灯管、废乳化液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菲林胶片、废乳化

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八、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扩建后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831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1629 吨/年。

十一、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

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6日